

#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伊教体〔2019〕24号

---

##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伊川县全面推进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 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伊川县全面推进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方案》,已经县教体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4月11日

# 伊川县全面推进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洛阳市全面推进乡镇中心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方案》（洛教基〔2019〕125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我县全面推进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全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缩小校际间差距、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通过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之间的一体化发展，带动小规模学校创新办学理念，提高管理水平，整体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切实解决“乡村弱”问题，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工作目标

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形成教育发展共同体，争取在2年时间内，使小规模学校在办学条件、教学管理、师资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得到提升，实现共同提高、特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三、工作原则

- (一) 相对就近，双方自愿。
- (二) “1+N” 协作，特色发展。

(三)派其所需，注重实效。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县教体局成立由主管副局长任组长、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伊川县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明确发展对子。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结合实际，安排若干所主体学校作为协作发展学校、若干所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作为被协作发展学校。

根据本乡镇所设定的学区，被确定的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按“1+N”，形成一体化发展学校共同体，并实现小规模学校全覆盖。一体化发展工作不因学校领导人事变动而改变。

#### (三)确定交流方式

1. 校级干部或教师顶岗交流。

2. “1+N”帮带。由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指定教师对小规模学校实行帮带，可以是“1+N”帮带。

(四)落实主体责任。乡镇主体学校和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实行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

1. 全面推进乡镇主体学校和同乡镇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

2. 将主体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

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

3. 统一乡镇主体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

4. 制定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建立相应的政策支持机制。

5. 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学校一体化办学工作考评体系，落实目标责任。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建立“乡镇主体学校和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出一体化发展方案，明确学校及责任人，并报教体局备案，定期研究本乡镇主体学校与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发展工作。县教体局将向乡镇一体化发展的学校，在政策、人事、经费方面予以倾斜。

**(二)强化督导。**县教体局每年不定期组织召开乡镇一体化学校发展工作专项工作督导检查，对学校在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师定岗、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等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一体化发展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三)表彰奖励。**县教体局将对在乡镇主体学校和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发展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适时进行表彰。此外，对顶岗交流人员顶岗工作时间满一年的，除享受支教相关政

策外，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干部提拔任用、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